

屏東縣萬巒鄉佳佐國民小學115學年度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

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教師法施行細則。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五、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代理教師缺額

一、類別：

(一)編制內代理教師，擔任導師或科任教師，視學校需求兼任其他相關行政工作，課務由學校依照其專長排課，倘需要請代理教師回兼零星節數，亦同。

(二)合理員額代理教師，擔任導師或科任教師，視學校需求兼任其他相關行政工作，課務由學校依照其專長排課，倘需要請代理教師回兼零星節數，亦同。

二、聘期：從115年8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上述若招聘已逾聘約起始日，則以錄取報到日為起聘日。(符合第一次招考資格者，服務成績優良可續聘)

三、另依據本校115學年度課表排定，自115學年度第一次上課日起至課程結束日為止，若未來教育部無此經費補助，學校得終止聘任。

四、薪資：代理教師薪資依相關規定敘薪(含年終獎金、勞健保、勞退等)。

五、缺額：

正取人員	名額	說明	備取人員
編制內代理教師	4名	擔任導師或科任教師，視學校需求兼任其他相關行政工作，課務依課務編配小組會議排定，倘需要請代理教師回兼零星節數，亦同。	若干
合理員額代理教師 (含增置編餘缺1名)	3名	擔任導師或科任教師，視學校需求兼任其他相關行政工作，課務依課務編配小組會議排定，倘需要請代理教師回兼零星節數，亦同。	若干

備註：

1. 正取者未於錄取公告限期內完成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者遞補之。
2. 上述缺額以教育處核定之人數為依據。
3. 應聘屏東縣之初任長期代理、代課教師(聘期3個月以上)，應參加屏東縣辦理之初任代理、代課教師導入研習。

參、公告時間、報名地點及簡章索取方式：

- 一、公告時間：自115年7月14日起至115年7月20日止。
- 二、地點：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本校網站首頁。
- 三、簡章索取方式：請自行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s://www.ptc.edu.tw/>)或本校網站(<https://www.jtes.ptc.edu.tw/>)公告欄下載列印(報名表及准考證、委託書、切結書等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請使用A4紙張列印)。

肆、報名、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錄取人數額滿不再續辦第二或第三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

二、報名地點：本校教導處(屏東縣萬巒鄉佳和村佳興路59號。電話:08-7832018轉13)

甄選梯次	報名日期及甄選日期
第一次甄選	1. 報名日期：115年7月21日上午8時30分至10時00分止（逾期不予受理）。 2. 甄選日期：115年7月21日上午10時30分起，請於10時20分至10時30分辦理報到，10時30分為甄選說明會。
第二次甄選	1. 報名日期：115年7月22日上午8時30分至10時00分止（逾期不予受理）。 2. 甄選日期：115年7月22日上午10時30分起，請於10時20分至10時30分辦理報到，10時30分為甄選說明會。
第三次甄選	1. 報名日期：115年7月23日上午8時30分至10時00分止（逾期不予受理）。 2. 甄選日期：115年7月23日上午10時30分起，請於10時20分至10時30分辦理報到，10時30分為甄選說明會。

三、甄選地點：屏東縣佳佐國民小學（地址：屏東縣萬巒鄉佳和村佳興路59號）

四、報名及甄試當天如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拒之因素經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不上班，報名及甄試日期則自動順延至第一個上班日。

伍、甄選資格：

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本甄選依資格順序分次辦理，無符合第一次甄選資格教師報名或參加甄選教師不符合錄取標準則進入第二次甄選，無符合第二次甄選資格教師報名或參加甄選教師不符合錄取標準則進入第三次甄選。

一、基本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

(二)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規定情事及無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之情事者(錄取後如經發現有上列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於聘用後仍依規定解聘)。

(三)男性聘任期間無服兵役問題者(請提供相關證明)。

二、甄選資格條件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

第1次招考甄選資格條件	1.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2次招考甄選資格條件	1.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次招考甄選資格條件	1.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陸、報名手續：

一、採現場報名（可以委託辦理但須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請依序裝訂，證件影本一律以A4影印。

（一）報名表一份。

（二）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二張（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三）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印本乙份（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四）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合格教師證書及學分證明書等相關文件（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五）持國外證書應附經法院公證之中文翻譯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六）男性檢附退伍令、免役證明或解召令（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柒、甄選方式暨成績計算方式：

類別	試教領域科目	試教			口試		
		配分比例	時間	說明	配分比例	時間	說明
編制內代理教師	國語、數學、社會、英語、體育、藝術，科目自選	50%	7分鐘	自行設計 7分鐘教學活動，並繳交活動教案，一式 3 份，教具自備。	50%	7分鐘	請準備簡歷或相關資料，一式3份。
合理員額代理教師	國語、數學、社會、英語、體育、藝術，科目自選	50%	7分鐘	自行設計 7分鐘教學活動，並繳交活動教案，一式 3 份，教具自備。	50%	7分鐘	請準備簡歷或相關資料，一式3份。
備註： 1. 總成績採計試教及口試成績之總和，依成績高低排列。總分相同者，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又同分者接著再比較口試成績高低。如試教、口試成績均相同時，依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 2. 口試或試教原始分數，個別平均未達80分者，則不予錄取。 3. 每人試教結束緊接著口試，唱名三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							

捌、錄取名單經甄選會議決議並提請學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聘任之。

玖、錄取公告、報到及成績複查：

持相關學經歷證件正本，至本校辦理報到，並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逾期報到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錄取公告	成績複查	報到時間
第一次甄選	115年7月21日15:00前	115年7月21日16:00前	115年7月22日12:00前
第二次甄選	115年7月22日15:00前	115年7月22日16:00前	115年7月23日12:00前

第三次甄選	115年7月23日15:00前	115年7月23日16:00前	115年7月24日12:00前
-------	-----------------	-----------------	-----------------

拾、錄取後聘任人員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並應繳交醫院體格檢查表(含胸部X光檢查證明)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各一份，體檢檢查如有肺結核具傳染疾病或有法定其他教學之傳染病或未依限繳交體檢報告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者，註銷錄取資格。

拾壹、錄取後聘任人員，如逾期未應聘或有第10條情形者不予聘任者，應取消其聘任資格，並由備取候用人員中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拾貳、疑義查詢專線(08)-7832018轉13（佳佐國小教務處）。

拾參、附則

一、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一）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各一份。

（二）國外學校歷來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一份，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三）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四）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日期、記錄暨護照影印本。

（五）駐外單位查證公文函，若係外文證明，應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二、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導致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拾肆、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經校長核可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屏東縣萬巒鄉佳佐國民小學115學年度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

第()次甄選報名表

姓名		准考證號碼		黏貼二吋照片
身分證字號		報考類別	☐ 編制內代理教師 ☐ 合理員額代理教師 (以上可複選)	
生日		電話		
身心障礙手冊	☐ 持有 ☐ 無			
聯絡地址				
兵役	☐ 役畢，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 未役 ☐ 無兵役義務			
畢業學校及系(所)		畢業年月	民國 年 月	
修習教育學分機構		結業年月	民國 年 月	
報考人簽名：		填表時間： 月 日		
報名文件審查	☐ 基本資料審查 ☐ 國民身分證 ☐ 兵役審查 ☐ 教師證 ☐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切結書 ☐ 委託書 ☐ 其他：		審查結果 ☐ 合格 ☐ 不合格 審查人簽章： 審核時間： 月 日	

屏東縣萬巒鄉佳佐國民小學115學年度

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

第()次甄選 准考證

姓 名

相 片

類別

- ☐ 編制內代理教師
☐ 合理員額代理教師

准考證
號碼

注意：

1. 無准考證不得入場。
2. 本證請妥為保管，錄取報到時繳驗本證。

甄選
日期

科別

時 間

備註

115

年

月

日

()

報到

10:20

試務說明

10:30-10:40

試教

10:40 起

口試

依人數
現場公告

視報名人數得調整考試順序。

報名委託書

本人擬報名參加「屏東縣萬巒鄉佳佐國民小學115學年度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 第（ ）次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前往報名，特全權委託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代為報名，並完全接受甄選單位審查結果，絕無異議，特立此委託書為憑。

此致

屏東縣萬巒鄉佳佐國民小學

委託人： (親自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委託人聯絡電話：

受託人： (簽章)

受託人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先生/小姐報名「屏東縣萬巒鄉佳佐國民小學115學年度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第（ ）次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規定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二、本人_____體檢若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或違反教師法等相關規定，取消其應聘資格。

三、本人_____提交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前科紀錄或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四、倘獲錄取後，檢附原服務機關或學校離職證明書，無任何異議。

此 致

屏東縣萬巒鄉佳佐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